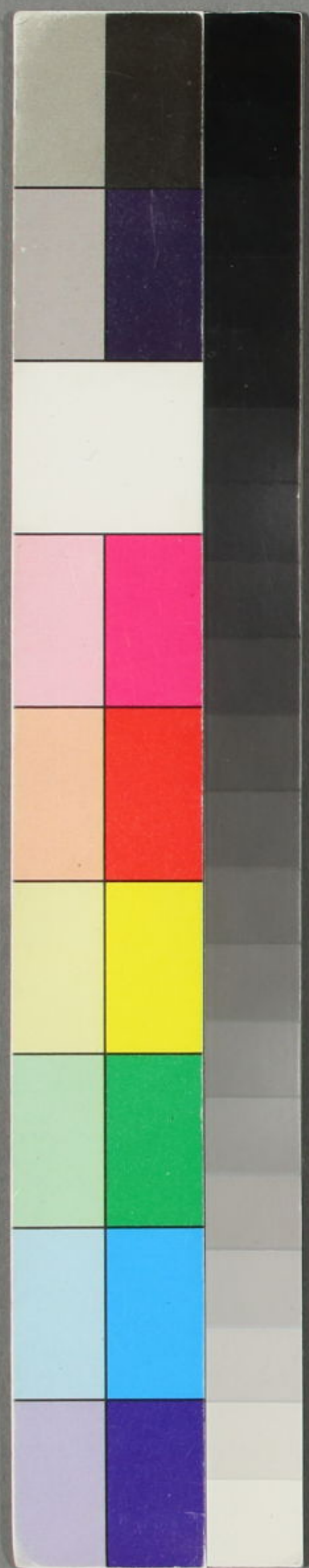


皇清經解一斑

二三

2164
2



2164
2



清經解一斑卷二

日本十洲田亦中下

尚書小疏 吳江沈徵君形著

虞書古甫云貞下不字也古篆只重字音下土字不添

象以典刑孟稷所謂象刑是

朱子謂象者像其所犯之罪而加之以所犯之刑此說最確詳見語類孔蔡解皆謬

象以典刑二句象與流皆刑名也典主也言象所以主眾刑而流則所以寬其象刑也象刑有五故流亦有五青災皆肆也故赦怙終指賊也故刑肆謂有故賊謂心存傷害也惠棟謂象者五帝時書名也厯象日月星辰厯書也象以

大橋訥翁藏弄之記

總崗田 三秀校

典刑。方施象刑。惟明。刑書也。予欲觀古人之象。八卦之書名也。易曰。在天成象。法象莫大乎天地。聖人因天。故治天下之書。皆稱象。周禮六官。稱六象。縣于象魏。魏收春秋傳曰。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忘也。韓宣子聘魯。見易象。象皆書名也。

夏書

厥田惟中。下厥賦貞。作十有三載。乃同。

厥賦貞。金吉甫云。貞。下。下字也。古篆凡重字者。于上字下添一。竟賦。下。下。篆從下。或誤作正。遂譌為貞。此說近是。作十有三載。乃同。同者。同于厥田。亦中下也。諸州之賦。或多或少。僅差一等。故以錯字係于上下。其義已明。或異品。則言上錯。

或有三等。則言三錯。至兖州以下。下。而外為中下。則既是異品。又中間相去二等。且通與田品同。故遂變文言同也。作十有三載。則土性復。而人功備矣。故得同于厥田也。

春秋左傳小疏

吳江沈徵君形著

隱公三年傳。王曰。無之。無之。約無怨與貳。命以義夫。謂宣公立。穆公之命。出於義也。正義誤。

商頌曰。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其是之謂乎。引商頌。美宣公與穆公也。不及鳩公。且鳩公亦非所謂百祿是荷者。解非。僖十一年傳。賜晉侯命。受玉楯。命謂策命。周禮。內史職。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典命云。侯伯七命。玉謂命圭。古禮

主當
作主
白虎
通作
珪

諸侯薨還主。見白虎通崩薨篇策命新君仍賜之。

十五年傳姪其從姑解離為震妹於火為姑。火當作兌。

襄十三年傳小人農力以事其上。陳少章云宋本農作展當

從之。唐石經初刺
作展後改農

十四年傳若困民之主匱神乏祀。主當作生乏當作之。

昭十三年傳無為為善矣。無為無助也言無人助我為善矣。

正義非。

春秋左傳補註

吳惠徵君棟著

隱元年傳衛侯來會葬注諸侯會葬非禮也。諸侯五月同盟

至先王之禮也。杜以卅年傳文為據。明同盟惟大夫有是理

乎。棟聞諸家君云。

七年傳軟如忘。說文引云軟而忘服虔曰如而也臨軟而忘

其盟載之辭。古如而皆通用。莊七年經夜中星隕如雨。昭六

年傳火如象之。皆讀為而。

桓二年經孔父注孔父稱名者內不能治其閨門外取怨於民

閨身死而禍及其君。棟案孔父孔子之先也。傳云孔父嘉為

司馬。是嘉名。孔父字。古人稱名字。皆先字而後名。蔡仲足是

也。鄭有子孔名嘉。說文曰孔从乙从子。乙請子之鳥也。乙至

而得子。嘉美之也。古人名嘉。字子孔。說文此訓。蓋指宋鄭兩

大夫。故先儒皆謂善孔父而書字。杜輒為異說。不可從也。

十七年傳復惡已甚矣。案韓非子亦載此事。復惡作報惡。鄭

鳥上
說文
有候
字

注大司寇云復猶報也杜訓為重失之

莊十四年傳繩息媯 呂覽四月紀曰周公且作詩以繩文王之德孔鮒云繩之譽之也杜注本此表記曰君子不以口譽

人鄭注譽繩也釋文說文作繩今說文闕廣雅云繩譽也音

繩 閔二年傳衛侯不去其旗 胡渭生曰去藏也古人以藏為去

棟案鄆陵之戰乃納旌于弢中胡說是

僖廿二年傳大司馬固諫曰 顧炎武曰大司馬即司馬子魚

也固諫堅辭以諫也杜以固為名謂莊公之孫公孫固者非

朱鶴林案史記宋世家則前後俱子魚之言棟案晉語云公

子過宋與司馬公孫固相善韋昭曰固宋莊公之孫大司馬

固也公子過宋適當襄公之時韋杜皆據世本而言稱大司

馬所以別下司馬也顧氏不見世本而曲為之說失之史記

疎略不足取證

文九年傳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注追贈僖公并及成風

注非也成風者僖公之母莊公之妾母以子貴故土經書夫

人風氏母以子氏故此經書僖公成風

宣三年傳不逢不若 張平子東京賦云禁禦不若以知神姦

螭魅魍魎莫能逢旃爾疋釋詁云若善也郭景純注左傳曰

禁禦不若今左傳作不逢不若案下傳云莫能逢之杜氏云

逢遇也既云不逢又云莫逢文既重出且杜氏不應舍上句

注下句此晉以後傳寫之譌當從張衡郭璞本作禁禦不若

○青經解一 卷二

四 青經卷二 反

○青經解一 卷二

四 青經卷二 反

○青經解一 卷二

四 青經卷二 反

○青經解一 卷二

四 青經卷二 反

○青經解一 卷二

四 青經卷二 反

○青經解一 卷二

襄卅一年傳得罪于王之守臣注范宣子為王所命故曰守臣子惠子曰守臣指晉君書句同為上卿當稱陪臣句稱守臣有是理乎范氏矯君命逐盈故盈以為得罪于晉君廿四年傳皆踞轉而鼓琴傳遜曰轉當為軫棟案文選注引宣許慎淮南子注曰軫轉也或是古軫字有作轉耳方言曰軫謂之枕郭璞曰車後橫木

卅年傳歿有二首六身子惠子曰史趙以歿字推算其年者蓋以歿乃絳縣人之名即孟子之歿唐韓非子言晉平公於唐歿云云或孟子傳寫倒其名氏也

卅一年傳繕完葺牆李涪刊誤曰案文當云繕字葺牆書云峻宇彫牆足以為比

繫下恐脫辭字

昭二年傳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古謂易為象故曰易象九家說卦云乾為衣坤為裳繫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尚書臯陶謨帝曰予欲觀古人之象古人之象即易也法乾坤而制衣裳觀象方知故欲觀古人之象古人當謂黃帝伏羲畫八卦神農重之黃帝通之杜子春以歸藏為黃帝易有以也在天成象伏羲法之作八卦故謂之象商謂之坤乾周謂之易左氏稱易象猶不失古意觀書于太史氏上自易象下至魯春秋中舉周禮而周禮一書于宣子口中叙出此左氏行文之妙也周禮為周公致治之書觀周禮故知周公之德易為聖人贊化易之書故觀易象而知周之所以王謂

文王也。讀者不考周禮一語，遂謂易象爻辭乃周公所作。以實周公之德一語，失之遠矣。

昭四年傳：鄭子產作邱賦。服虔曰：作邱賦者，賦此一邱之田。

出一馬三牛，復古法耳。邱賦之法，不行久矣。今子產復脩古

法，民以為貪，故謗之。子惠子曰：春秋作邱賦，當从服說。作邱

甲，當从穀梁說。下引詩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若依社注加賦病民何不愆之有服注是也

十二年傳：供養三德為善。董遇注本為共養。解云：盡共所以

養成三德。棟謂古供字作共。董季直本是也。訓為盡共，恐未

然。三德謂黃裳元也。注亦誤。

十三年傳：鄭伯男也。董仲舒春秋繁露云：周爵五等，春秋三

等，合伯子男為一爵。故云伯男。外傳作伯南。古南男字通。

畢其阮
同與期

公羊桓十一年：鄭忽出奔衛。傳云：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何休云：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為

一。十五年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子惠子曰：喪妻三年，

春秋之末造也。事見墨子。棟案：墨子公孟篇云：子墨子謂公

孟子曰：喪禮，君與父母妻後子死，三年喪服。伯父叔父兄弟

期。族人五月。姑姊舅甥，皆有數月之喪。後子為後之子，猶太

子也。又非儒篇云：儒者曰：親親有術，尊賢有等。言親疏尊卑

之異也。其禮曰：喪父母三年，妻後子三年，伯父叔父兄弟庶

子，其戚族人五月。若以親疏為歲月之數，則親者多而疏者

少矣。是妻後子與父同也。若以尊卑為歲月數，則是尊其妻

子與父母同。而親伯父宗兄。而卑子也。逆孰大焉。墨子所據喪禮與傳合。與喪服傳異。喪服傳云。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又云。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必三年。然後娶。不得為三年喪服也。且天子絕期。安得引以為證。公孟子。即公明儀。

廿八年傳。慙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為快。注慙發語之音。棟案。慙。願也。言鈞死耳。願使吾君先聞二人之死。以為快。注言發語音。非。外傳云。吾慙置之於耳。以慙御人。又云。慙。鹿州犂。韋昭皆訓為願。大夫稱主。今稱君者。蓋其臣三世仕於祁氏矣。詩云。不慙遺一老。箋云。慙者。心不欲。自彊之辭也。釋文云。慙。爾足。願也。強也。且也。韓詩云。慙。閭也。

定八年傳。主人焚衝。高誘淮南子注曰。衝車。大鐵著其轅端。馬被甲。車被兵。所以衝於敵城也。

哀十一年注。有子冉求也。正誤曰。論語冉求稱冉子。有若稱有子。冉求字有。亦稱冉有。二者必有一誤。春秋權衡曰。案有子當為子有。子有者。冉求字也。仲尼門人字。多云子某者。不得云有子也。傳寫誤之矣。

十駕齋養新錄

嘉定錢宮詹 大昕著

王氏困學紀聞引葉氏云。漢世文章。未有引詩序者。魏黃初四年。詔云。曹詩刺遠。君子近小人。蓋小序至此始行。近儒陳啓源始非之云。司馬相如難蜀父老云。王事未有不始於憂。

勤而終逸樂。此魚麗序也。班固東京賦。德廣所及。此漢廣序也。一當武帝時。一當明帝時。可謂非漢世耶。吾友惠定宇亦云。左傳襄廿九年。此之謂夏聲。服虔解詁云。秦仲始有車馬禮樂之好。侍御之臣。戎車四牡。田狩之事。與諸夏同風。故曰夏聲。又蔡邕獨斷。載周頌卅一章。盡錄詩序。自清廟至般。一字不異。何得云至黃初始行于世耶。愚謂宋儒以詩序為衛宏作。故葉石林有是言。然司馬相如班固。皆在宏之前。則序不出於宏。已無疑義。愚又攷孟子說北山之詩云。勞於王事。而不得養父母。即小序說也。唯小序在孟子之前。故孟子得引之。漢儒謂子夏所作。殆非誣矣。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詩人之志。見乎序。舍序以言詩。孟子所不取。後儒去

古益遠。欲以一人之私意。窺測古人。亦見其惑已。

匱盟

成二年盟于蜀。卿不書。匱盟也。晉語。今陽子之貌濟。其言匱。非其實也。韋注。言不副貌為匱。匱盟之義。當用此。

絳縣人七十三年

絳縣人。生於文公十一年。至襄公三十年。當為七十四年。而傳稱七十二年者。古人以周一歲為一年。絳縣人。生正月甲子朔。於周正為三月。至是年周正二月癸未。尚未及夏正月朔故也。仲尼生於襄廿一年。至哀十六年卒。亦是七十四年。而賈逵注云。七十二年。正以未周歲故。與絳縣人記年一例。史記倉公傳。臣意年盡三年。年三十九歲也。蓋倉公生於冬末。顧亭林謂古

人以歲首之日而後增年亦無毫據。

旦

成二年韓厥夢子輿謂已旦且辟左右唐石經且作旦凡夢必在夜故左氏紀夢每言旦庚宗之夢則云旦召其徒社宮之夢則云旦而求之曹是也石刻字畫分別可證俗本之譌顧寧人轉以石刻為誤慎到甚矣昭廿五年宋公夢太子爨即位于廟已與平公服而相之旦召六卿今本亦誤為且唯石經不誤。

到疑
倒訛

乍

定八年桓子乍謂林楚唐石經本作乍後人加口於左旁案杜注乍暫也孟子今人乍見孺子趙岐訓乍為暫乍暫聲相近疑經注皆無口旁後人妄增非杜氏之舊也。

孟子正義非孫宣公作

孟子正義朱文公謂邵武士人所作卷首載孫奭序一篇全錄音義序僅添三四語耳其淺妄不學如此龜公武讀書志有孫奭音義而無正義蓋其時偽書未出至陳振孫書錄解題始並載之馬端臨經籍考并兩書為一條云孟子音義正義共十六卷引晁氏曰皇朝孫奭等採唐張鎰丁公著所撰參附益其闕古今注孟子者趙氏之外有陸善經奭撰正義以趙注為本其不同者時時兼取善經如謂子莫執中為子等無執中之類今考子等無執中之說初不載於正義唯音義有之馬氏既不能辨正義之偽託乃故竄晁語以實之不知晁志本無正義也。

閒介

閒介。雙聲字。出孟子山徑之蹊閒介。馬融長笛賦。閒介無蹊。李善注引孟子證之。朱文公章句始以山徑之蹊閒為句。介字屬下句。王伯厚謂閒介出長笛賦。是數典而忘祖也。

四書考異 仁和翟教授 灝著

論語

因不失其親 說文繫傳通論引禮曰。姻不失其親。

不敬何以別乎 漢石經無乎字 禮記內則。父母所愛亦愛之。父母所敬亦敬之。至于犬馬。盡然而況于人乎。又坊記。子云。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

按舊解具犬馬養人。人養犬馬二說。朱子特取其後一說。殆

以內則文可參合故耶。然內則主父母所愛敬之人言。于此未盡允。且犬馬但有可愛。無可敬。云亦敬之。語復未純也。同屬禮記。與其參內則。似不若參坊記。坊記。惟變犬馬為小人。餘悉合此章義。而無駁辭。荀子云。乳彘觸虎。乳狗不遠遊。雖獸畜。知愛護其所生也。束皙補正詩云。養隆敬薄。惟禽之似。為人子者。母但似禽鳥。知反哺已也。皆與坊記言。一以貫之。即甚不敬之罪。此義已深足驚醒。更何必踈言醜語。比人父母于犬馬耶。

子張學干祿。史記弟子傳作問干祿。四書通曰。本文無問字。意編次者。因夫子救子張之失。故先之以此五字。以見夫子為子張干祿發。

不撤薑食。○宋刻九經本撤作徹。讀四書叢說曰。古注。齋禁葷物。薑辛而不臭。故不去。此說頗長。古注。自此上皆作齋戒意說。固未穩。然此句安知不是齋一類。錯簡在此。○克伐怨欲不行焉。章。○史記。前文恥也。下。即接子思曰。克伐不行焉。集注考證曰。章首無起語。蓋冒上憲問字。一時並記二問。三國志。鍾離牧傳注。原憲之問於孔子曰。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為仁乎。孔子曰。可以為難矣。仁則吾不知也。惡不仁者。其為仁矣。

孟子梁惠王上

孟子見梁惠王。○十一經問對問。此見字何音。對曰。當音現。下見上曰現。兩相見曰見。孟子受聘而至。則有臣見君之禮。非兩

相見也。

孟子梁惠王下

為能以大事小。○集注考證曰。小事大。大字小。春秋左氏傳凡兩出。孟子並作事。而集注解事小為字者。本古語也。

孟子公孫丑上

非義襲而取之也。○四書纂箋曰。按朱子格言云。非義當一讀。蓋非義則是襲而取之者。若三字連。則不成文理。今按集注與此不合。

孟子公孫丑下

有采薪之憂。○禮記。曲禮下篇。辭君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文選。阮嗣宗奏記注。引孟子作負薪之憂。

孟子滕文公上

是率天下而路也。○音義曰。丁張並云。路與露同。

按舊注。謂導人羸困之路。丁張覺其未安。而欲改字為露。疏
此又引一說云。率天下如道路之人。但泛視而不知上下貴賤。
蓋細釋之。似俱不若奔走道路為得。管子四時篇。不知五穀之
故。國家乃路。房氏注曰。路謂失其常居。堪為此路字印證。

孟子萬章上

舜禹益相去久遠。○通鑑前編曰。遠當作近。四書辨疑曰。益
親曾事舜。繼又相禹。至禹崩時。纔十三年。其實未嘗相去久
遠也。相當作去聲。去當作之。遠當作近。舜禹益為相之久近。其
子之賢不肖。皆天也。去遠二字。蓋傳寫之誤。

孟子盡心下

山徑之蹊間。二句。○章句曰。山之嶺有微蹊。介然。疏曰。蹊間之
微小。介然而已。四書辨疑曰。介如字。經文當以山徑之蹊間
介然為句。文選長笛賦。閒介無蹊。注引孟子此文。又引杜預
曰。介猶閒也。閒介一也。言山間隔絕。無蹊逕也。增韻引孟子
山徑之蹊間。介然。法言。吾子篇。山崕之蹊。不可勝由。徑字作
崕。

聖人之於天道也。○集註曰。或曰。人衍字。朱子文集。吳伯豐
問曰。必大嘗疑此句。比上文義例。似於倒置。蒙誨云。上字在我。
其下乃所得所施之不同如此。立語亦不為倒。必大今試釋之。
似終費注脚。斡旋之力。又仁義禮智。謂之在我可也。若以此例

說聖人二字。意亦未安。答曰。聖人以身言。豈非在我。天道以理言。豈非所得。

按朱子終以伯豐之間。意覺未安。故定人字為衍。

是以言飶之也。○魏校六書精蘊曰。說文。丙字音忝。象舌在口外。露舌端舐物也。人有持短長術。以言鉤人者。孟子斥為穿窬。

讀書勝錄

仁和孫侍御

志祖著

毛傳非毛萇

世傳詩毛傳。為毛萇作。蓋據後漢書儒林傳云。趙人毛萇。通長萇傳詩。是為毛詩故也。隋書經籍志亦云。毛詩二十卷。漢河間太守毛萇傳。然攷鄭康成詩譜曰。魯人大毛公為訓詁。傳於其家。

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為博士。陸璣毛詩草木疏曰。孔

子刪詩。授卜商。商為之叙。以授魯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

魯人孟仲子。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趙人荀卿。荀卿授魯國

毛亨。毛亨作訓詁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為大毛公。萇為

小毛公。康成元恪。距毛公較近。當得其真。然則作詩傳者毛亨。

非毛萇審矣。正義云。大毛公為其傳。由小毛公而題毛也。

管仲非仁

管仲才優于德。輔翼桓公。尊周攘夷。其功元不可沒。夫子所云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亦第褒其功爾。如其仁。如其仁者。蓋疑而不許之詞。非重言以深許之也。豈有夫子而輕以仁許管仲乎。自孔安國誤解。而集注因之。後世學者。遂疑聖人立論之偏。與

器小章抑揚懸絕。而欲置此二章於齊論之內。以為齊人祇知有管仲云爾。不知齊論之所多者。問王知道二篇。非此二十篇中。亦有魯論所無。而為齊論所增者也。且齊論亦必是孔門之舊。豈容齊人刪潤點竄於其間乎。

用寶珪于河

左昭二十四年傳。王子朝用成周之寶珪于河。釋文本或作沈于河。案漢書五行志中上。載此事云。王子鼂以成周之寶珪。湛于河。顏師古注。湛讀曰沈。爾足祭川曰浮沈。與釋文正合。則古本有沈字也。且襄三十年傳。用兩珪質于河。句例相同。彼文有質字。此亦當有沈字。

左傳字誤

左僖二十六年傳。載在盟府。太師職之。注。太公為太師。兼主司盟之官。武虛谷羣經義證云。師當作史。聲之誤也。周官太史。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注。約劑。要盟之載詞。及券書也。蓋周之定制。以太史主藏載書。又太司寇。凡邦之大盟約。蒞其盟書。而登于天府。太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則太史與它官分職。以擬相勘當者。周書嘗麥解。太史乃藏之于盟府。以為歲典。荀子春秋薰隧之盟。太史書名。皆可據證。今傳本皆作太師。蓋如禮記。太史陳詩。以觀民風。尚書大傳作太師。相沿致譌。而杜氏依文曲說。昧其實也。

王尹

左昭二十七年傳。楚莠尹然。王尹糜。正義曰。楚官多以尹為名。

知二尹是官名爾。其莠王之義不可知也。服虔云。王尹。主宮內之政。莠不可解。王未必然。定本王作工。案下文有工尹壽。則此處不得為工尹矣。錢唐梁處素履繩云。服說非也。官名豈可加。以王號。王尹者。玉尹也。古人作玉不加點。所謂三畫平均也。新序雜事第五篇載。卞和獻璞。荆王使玉尹相之。論衡對作篇引作王尹。可證。

清經解一斑卷二

清經解一斑卷三

日本

下總岡田 欽 三秀校

經學卮言

曲阜孔檢討 廣森 著

書

乃卜三龜一習吉

易曰再三瀆瀆則不告。一卜不決再之可也。再而吉凶相岐。三卜以從其多者可也。既再卜習吉矣。必無三卜之理。愚以為乃卜三龜者。二公與周公各卜一龜也。上文二公曰。我其為王穆卜。周公陰有請禱之意。又不願二公知。故弗諾之。亦弗違之。但言周基新創。王今未可以死而已。

不言未可以崩而先王壇墀冊祝

我先王文尊者之死辭也若以穆卜為憂怖先王壇墀冊祝即弗憂怖乎小爾雅云請天子命日未可以戚先王請諸侯

命曰未可以近先君請大夫命曰未可以從先子傳訓戚為近實本於此先儒謂梅氏所上孔傳與王肅注大同今檢傳多用小爾雅之義吾家孔叢子偽書也似二十二代猛者從學王肅承肅意而作之肅好小爾雅因援以入焉然漢藝文志無孔叢子而本有小爾雅二公遂乃穆卜蓋憂疑之至期此二篇自是古書未可非也

於習吉而後敢信是以各卜一龜周公則已於未卜之前請命先王乃就卜以驗其得請與否為卜之意與二公殊故亦別自卜也二公但見公之卜卒弗知公之禱異日見書所由疑而致問史百執事等對稱公命我勿敢言此追釋卜三龜之時卜史不告二公以冊祝之故耳事定之後公且留書不禁人見又豈故勅秘其語耶

詩

平王之孫

召南

日本

下田田三衣外

商世雖無議行優劣制諡之法然已有舉其德號者若頌云武王載旆是也周人諡法亦作於周公攝政之後在武王時尊其考為文王猶是做湯號武王之意未嘗以文為定諡故臨文多隨其德而稱焉或曰寧王或曰平王其以平言者何也周語曰十五王而文始平之

良馬五之

傳云驂馬五轡王肅云古者一轅之車駕三馬則五轡今按詩詠大夫所乘皆通言四驪四牡雖王度記有大夫駕三之文似非周法也四之五之六之又當以轡為解乃謂聘賢者用馬為禮三章轉益見其多庶觀禮曰匹馬卓上九馬隨之春秋左傳曰王賜號公晉侯馬三匹楚公子棄疾見鄭子

皮以馬六匹。是庭實以馬者。不必成乘。故或五或六矣。

論語

有酒食先生饌為政

饌。鄭本作餽。注云。食餘曰餽。愚謂今文雖作饌。義亦與餽同。

特牲饋食禮注。古文饗皆作餽。今文作饗。據說文。饌即饗或字。

儀禮以饗為餽。論語以饌為餽。其實一耳。讀當以食先生饌

為句。言有燕飲酒。則食長者之餘也。有酒有事。文正相偶。有

事弟子服其勞。勤也。有酒食先生饌。恭也。勤且恭。可以為弟

矣。孝則未備也。

子張問善人之道。子曰。不踐迹。亦不入於室。先進

言問善人之道。則非問何如。而可以為善人。乃問善人當何

道以自處也。故子告以善人所行之道。當效前言往行。以成

其德。譬諸入室。必踐陳除堂戶之迹。而後可循循然至也。蓋

有不踐迹。而自入於室者。唯聖人能之。堯舜禪。而禹繼。唐虞

讓。而殷周誅。是也。亦有踐迹。而終不入於室者。七十子之學

孔子是也。若善人。上不及聖。而又非中賢以下所及。故苟踐

迹。斯必入於室。若其不踐迹。則亦不能入於室耳。

子夏曰。可者與之。其不可者拒之。子張曰。異乎吾所聞。君子尊

賢而容眾。嘉善而矜不能。子張

包曰。友交當如子夏。汎交當如子張。按蔡邕正交論曰。子夏

之門人。問交於子張。而二子各有聞乎夫子。商也寬。故告之

以拒人。師也偏。故訓之以容眾。各從其行而矯之。

回也不改其樂 雍也

呂氏慎大覽曰。古之得道者。窮亦樂。達亦樂。所樂非窮達也。道得於此。則窮達一也。此即宋人所謂簞瓢陋巷。非可樂。蓋自有其樂者。

孟子

以遇徂莒 梁惠王

按毛詩雖作徂旅。其傳曰。旅地名也。則亦與莒同義。古書音同。相借者多。莒字从呂。即音呂可耳。未可遂易為師旅之旅也。依鄭君說。徂莒皆為國名。遇徂之事。古書散軼。不可復考。遇莒之事。見於韓非子。云。文王侵孟。孟克莒。是已。山徑之蹊。閒介然用之而成路。

趙注。以介然屬上句。朱注。以介然屬下句。愚讀長笛賦。曰。閒介無蹊。似古讀有以介字絕句者。閒介。蓋隔絕之意。徑路也。蹊。足跡也。言雖有足跡。隔絕之處。然人苟由之。皆可以成路云爾。

春秋左氏傳

楚人坐其北門 桓公十二年

注云。坐猶守也。惠定宇補注曰。兵法有立陳坐陳。見尉繚子。立陳所以行也。坐陳所以止也。傳曰。裹糧坐甲。又云。王使甲坐于道。又云。士皆坐列。及此傳坐其北門。皆坐陳也。杜訓坐為守。蓋未通於古義。廣森按。惠氏說是。經傳言坐陳者甚多。周禮曰。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荀子曰。庶士介而坐道。晏

子曰介冑坐陳不席。而大武舞亂皆坐。亦所以象軍列也。

請隧

僖公二十五年

注闕地通路曰隧。王之葬禮也。今按國語。襄王距其請隧之辭曰。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為甸服。其餘以均分公侯伯子男。先王豈有賴焉。是並以建國制地為言。與葬禮不類。韋昭注。隧。六遂也。其義為長。蓋天子六鄉。鄉各一軍。以為戰士。六遂亦遂各一軍。以起徒役。大國三軍。有鄉而無遂。文公欲增軍賦。故私請之。其後晉作三行。又作五軍。則雖避遂之名。有遂之實矣。隧與遂通。襄七年傳。叔仲昭伯為隧正。九年傳。令隧正納郊保。奔火所。並以隧為鄉遂字。宋魯皆有王禮

故唯二國有遂

楚公子圍設服離衛

注云。設君服。二人執戈。陳於前。以自衛。離。陳也。愚謂離。麗也。麗猶兩也。於易明兩作為離。冠禮。儷皮。古文作離皮。兩鹿皮也。曲禮曰。離坐離立。謂兩人坐而人立。漢律曰。離載下帷。謂兩人共載射。以二人為耦。三朝記。謂之置離。故二執戈者。稱離衛。其義如此。

羣經識小

高郵李進士

惇著

二注互異

僖二十年傳。公子士洩堵寇。入滑。杜解。洩堵寇。鄭大夫。二十四年傳。公子士洩堵俞彌。伐滑。杜解云。堵俞彌。鄭大夫。案杜意以

前伐滑為公子士及洩堵寇二人後伐滑為公子士洩及堵俞彌二人各不相蒙也鄭有洩氏隱五年洩駕七年洩伯僖三十年洩駕又有堵氏僖七年堵叔襄十年堵女父襄十五年堵狗故杜分洩堵寇及堵俞彌為二族然案前後二役似皆此二人洩堵寇即洩堵俞彌蓋一人而二名或洩堵其氏而俞彌及寇為其名若字也鄭公子多不可考杜於前則以洩字屬下於後則以洩字屬上似非再案宣三年傳文公子有公子士則洩字屬下無疑

泰伯

金仁山曰案詩太王實始翦商不過謂周家翦商之業自太王基之且遷岐在小乙之世至高宗而殷道中興者六十年歷祖

庚祖乙祖甲二十八祀而生文王其時商未衰也安得有翦商之志哉况太王方奔國於狄人侵幽之時而乃欲取天下於商家未亂之日決無是理
 僖五年傳宮之奇曰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太伯不從是以不嗣顧亭林曰不從者謂太伯不在太王之側爾史記述此文曰太伯虞仲太王之子也太伯亾去是以不嗣以亾去為不從其義甚明與魯頌誇張之說實屬風馬集注誤合為一者杜解誤之也

誤文

小雅四月先祖匪入胡寧忍予與父母先祖胡寧忍予同也然如鄭箋言先祖非人乎則太悖矣正義言出悖慢之辭明怨痛

之甚亦不得已而為之說也。竊謂人字當是仁字之誤。

經讀考異

偃師武進士億著

春秋左氏傳

僖公七年君若綏之以德加之以訓辭而帥諸侯以討之

億案舊讀以辭字為句。李生渡云當以訓字絕。辭下屬而帥諸

侯以討之為句。愚檢昭元年傳此行也。辭而假之寡君同。

哀十六年衛侯占夢嬖人

億案注云以能占夢見愛是讀從占夢嬖人連文。攷此非也。衛

侯占夢宜絕句。嬖人下屬求酒于太叔僖子為一句不得為一

句。與卜人比而告公云云情事自見。杜曲解不可從也。

論語

吾不與祭如不祭

書當作舊

億案書讀以吾不與祭為句。愚謂以與字斷。祭如不祭義自豁

然矣。朱子集註明言或有故不得與。正可舉証。近人篤信朱子

于此反從舊讀義所未安也。

子夏之門人小子當洒掃應對進退則可矣

億案近讀以門人小子為句。攷此子游所譏。宜以子夏之門人

為句。問交章亦云其門人中有幼者。如小子當灑掃應對進退

則可矣。言外見子夏之門不分長幼。悉以末為務也。

孟子
視刺萬乘之君若刺褐夫無嚴諸侯惡聲至必反之

億案舊讀以夫字絕句。無嚴諸侯為句。趙氏注。無有尊嚴諸侯可敬者也。攷黜之勇。不受萬乘之君。刺萬乘之君。其凌躒恣睢。已可想見。何須再以無嚴諸侯。重此贅文。愚謂屬讀當以若刺。褐夫無嚴為句。嚴畏也。下以諸侯連惡聲至為句。始見諸侯僅以惡聲加已。亦不能堪。方得形容之妙。舊讀皆從誤也。疏視刺萬乘之君。但若刺被褐者之獨夫。無嚴畏。諸侯有惡聲加已。已亦以惡報之。更可舉証。

卒為善士則之野有眾逐虎

億案舊讀從卒為善士絕句。則之野絕句。宋周密。明楊慎。斷士則之為句。則以卒為善為句。明李豫亨推蓬寤語云卒為善為士為句而以則字屬下不成文字四書釋地云。古人文字序事。未有無根者。惟

馮婦之野。然後眾得望見馮婦。若如宋周密。明楊慎。斷士則之為句。以與未其為士者笑之相照應。而野字遂屬下。野但有眾耳。何由有馮婦來。此為無根。或曰。固已恐未見則之野。此句法。余曰。周書則至于豐。愚謂呂氏春秋長利篇。則耕在野。亦同此。

劉氏遺書

寶應劉訓導

台拱著

論語駢枝

子夏問孝。子曰。色難。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曾是以為孝乎。謹案年幼者為弟子。年長者為先生。皆謂人子也。饌。具也。有事。幼者服其勞。有酒食。長者共具之。是皆子職之常。何足為孝。內則曰。男女未冠笄者。昧爽而朝。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則

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長者即先生也。具即饌也。鄭注內則即訓為饌論語中言弟子者七。其二皆年幼者。其五謂門人。言先生者二。皆謂年長者。憲問篇見其與先生並行也。包氏曰。先生成人也。皇疏云。先生者成人。謂先己之生也。非謂師也。禮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此童子行不讓於長。故云與先生並行也。子曰。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何有於我哉。謹案第七篇所記多夫子自道之語。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自道也。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亦自道也。此二章語勢一例。何有於我。何所有於我也。時人推尊夫子。以為道德高深。不可窺測。故夫子自言。我之為人。不過如是而已矣。有何道德於我哉。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喪事不敢不勉。不為酒困。何有於我哉。語意亦

如是。朱注解何有於我。為何者能有於我。此說用劉原父似亦可通。然夫子以不厭不倦自居。與門弟子言之屢矣。至是又辭而不居。何也。喪事不敢不勉。猶曰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承當之辭。非遜謝之辭。聖人之言。遠如天。近如地。語其遠。不可及也。語其近。又不可謙也。語默之宜。醉飽之節。曰非我所能。其可乎。學者詳之。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謹案告讀如字。舊音古篤反。非也。周禮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頒告朔于邦國。先鄭司農云。頒讀為班。班布也。以十二月朔。告布天下諸侯。孔子三朝記曰。天子告朔於諸侯。率天道而敬行之。以示威於天下也。又數夏桀商紂之惡曰。不告朔

於諸侯。穀梁文六年傳曰。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天子不以告朔。又十六年傳曰。天子告朔于諸侯。諸侯受乎禴廟。禮也。然則告朔云者。以上告下爲文。不以下告上爲義。天子所以爲政於天下。而非諸侯所以禮於先君也。餼之爲言乞也。謂乞與也。凡供給賓客。或以牲牢。或以禾米。生致之。皆曰餼。說文。氣饋客。芻米也。從米乞聲。或作餼。其見於經傳者。曰饗餼。曰稍餼。曰餼牢。曰餼獻。曰餼牽。天子之於諸侯。有行禮。有告事。行禮於諸侯。若類問賀慶。服膳贈贈之屬。大使卿。小使大夫。告事於諸侯。若冢宰布治。司徒布教。司馬布政。司寇布刑之屬。皆常事也。以其爲歲終之常事。又所至非一國。故不使卿大夫。而使微者。行之以傳遽。達之以旌節。然後能周且速焉。諸侯以其命數禮之。或以

少牢。或以特羊而已。幽王以後。不告朔於諸侯。而魯之有司。循例供羊。至於定哀之間。猶秩之。夫謂文公始不視朔者。據十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視朔之文言之也。夫四不視朔。而謂之始不視朔。可乎。四不視朔。曠也。始不視朔。廢也。曠之與廢。則必有分矣。曠四月。不視朔。猶必詳其月數。而具書之。而况其廢乎。變古易常。春秋之所謹也。初稅畝。作邱甲。用田賦。皆謹而書之。始不視朔。豈得不書。鄭君此言出於公羊。公羊之說曰。公曷爲四不視朔。公有疾也。何言乎公有疾。不視朔。自是公無疾。不視朔也。然則曷爲不言公無疾。不視朔。有疾猶可言也。無疾不可言也。彼欲遷就其大惡諱。小惡書之例。因虛造此言爾。如其說。自十六年二月。公有疾。至十八年公薨。並閏月數之。其爲不視朔者。

二十有六。而春秋橫以己意為之限斷。書於前。而諱於後。存其少。而歿其多。何以為信史乎。

經義知新記

江都汪拔貢 中著

孟子書載孟子為卿於齊。而其自言曰。我無官守。我無言責。趙氏注孟子將朝王云。孟子雖仕於齊。處師賓之位。以道見敬。諸侯上大夫。卿也。通謂之卿。是孟子亦列大夫也。劉向荀子叙云。方齊威王宣王之時。聚天下賢士於稷下。尊寵之。若鄒衍田駢淳于髡之屬甚眾。號列大夫。又曰。至齊襄王時。孫卿最為老師。齊尚修列大夫之缺。而孫卿三為祭酒焉。史記亦云。然則荀子之稱卿。蓋以官著。如虞卿者歟。

左傳昭五年。葬鮮者自西門。注。不以道終曰鮮。義無所據。爾雅。釋詁。釋文。鮮本或作誓。沈云。古斯字。說文云。死斯也。曲禮下。庶人曰死。蓋庶人之死者。自西門出葬。此當時之制。季孫欲以葬庶人者。葬叔孫。故杜洩曰。卿喪自朝。魯禮也。卿正對庶人言。尚書大傳曰。西方者。鮮方也。檀弓。君子曰終。小人曰死。疾醫注。少者曰死。老者曰終。鮮斯死。西語之轉。

襄二十五年。晉侯伐齊。齊男女以班。鄭入陳。陳使其眾男女別而纍。以待於朝。哀元年傳。蔡人男女以辨。蓋古者。臯人男女不相維。今時治獄。猶然。班別辨。語之轉。皆示以將見俘也。

襄二十五年傳。崔氏側莊公於北郭。側與厠同。

襄四年。左氏傳。不殯於廟。注。殯。不過廟。非也。士喪禮。殯宮。皆謂

之廟注以為尊神是也此直殯於下室不在正寢之阼階耳

春秋左傳補疏 江都焦孝廉 循著

莊公三年傳能投蓋於稷門注蓋覆也稷門魯南城門走而自投

接其屋椽反覆門上

循按水經注泗水篇云沂水北對稷門昔圉之犖有力能投蓋於此門服虔曰能投千鈞之重過門之上也杜預謂走接屋之椽反覆門上也依水經注杜注椽字為椽推杜云走而自投接屋之椽是以投為躍上以手接攀屋上之椽因而身覆於上蓋屋為門上之屋反覆門上解蓋於稷門是不以蓋為物也孔氏六帖游俠篇云韓晉公在浙西時一年少請弄

閣乃投蓋而上猿掛鳥跂捷若鬼神此投蓋正用杜氏義猿掛鳥跂所謂反覆門上也與服義姝如杜說投而蓋於稷門於辭不明且自投接椽可為捷不可為力服氏以蓋為千鈞之重必非指車蓋過門之上亦非情理所有竊謂投如博人以投之投蓋即闔謂門扇也城門之闔非一人所能勝犖能持而投之所以多力闔即稷門之闔故曰投蓋於稷門非投於門上也說文蓋苦也周禮圉師茨牆則剪闔注云闔苦也闔本門扇之名而可借為蓋苦之蓋則蓋苦之蓋亦可借為門扇之闔荀子宥坐篇復瞻彼九蓋皆繼注云蓋戶扇也此門扇之闔正作蓋

僖公二年傳吾且柔之矣注腦所以柔物

循按素問五藏別論腦髓骨脈膽女子胞此六者地氣之所生也皆藏于陰而象于地解精微論腦者陰也陰柔故子犯言吾且柔之彼來監我用齒齒剛也我以腦承之是有以柔其剛故云柔之寓柔遠人之義也杜云腦所以柔物未知何謂

宣公十二年傳既免注止不復逐

循按樂伯以單車挑戰摩晉之營壘而入之晉鮑癸率左右角以逐之樂伯等勢不可免乃樂伯左射左角之馬右射右角之人而矢已盡止餘一矢知不可禦逐者乃射麋使攝叔獻於鮑癸是時癸已當其後將禽之矣鮑叔因其獻麋以為君子而免之既之言盡也承上其左其右言之其左善射宜

免其右有辭亦宜免故盡免之也既免二字鮑癸止其衆之言

傳有麥麴乎曰無有山鞠窮乎曰無注麥麴鞠窮所以禦溼欲使無社逃泥水中無社不解故曰無軍中不敢正言故謬語

本綱無氣字

循按神農本草芎藭味辛溫主中風氣入腦頭痛寒痺筋攣緩急金瘡婦人血閉無子麥麴不見神農本經惟名醫別錄小麥下言作麴溫消穀止利證類本草新補麴一條詳列其療藏府中風氣調中下氣開胃消宿食主霍亂心膈氣痰逆除煩破癥結及補虛去冷氣除腸胃中塞不下食令人有顏色鞠窮麥麴二物皆不禦溼證類本草引春秋注云山芎藭能去卑溼風氣此不知何人之注卑即指痛痺以痺由於溼

故連云痺溼。杜當本此。而刪去痺字。若麥麴。則並不治痺。於
 禦溼尤無謂矣。梁簡文勸醫論云。胡麻鹿藿。纔救頭痛之病。
 麥麴芻藟。反止河魚之疾。胡麻鹿藿。俱見神農本經。胡麻雖
 補腦髓。不云治頭痛。鹿藿則絕不主頭面之治。推簡文之意。
 謂藥有不必依主治之性。故下云。思不出位。事局轅下。欲求
 反死者。於元都揚己名於綠帙。豈可得乎。欲醫者網羅愈廣。
 譬為詩者。古今雅俗。皆須寓目。胡麻鹿藿。未詳所本。麥麴芻
 藟。正指左氏所言。出醫經藥性之外。故云反止。反之云者。本
 不止此疾也。然簡文所據。即由杜注。而千百年來。實無以麥
 麴芻藟治溼者。則叔展之隱語。果如杜所測乎。蓋叔展取於
 聲音假借。非取義於藥性。還無社號。叔展欲其免己。叔展曰

無者。言無處藏也。非不解也。叔展曰。有山鞠窮乎。鞠窮。言曲
 躬。仍麥麴曲之義。謂其宜藏匿曲。盛於山中也。無社。仍曰
 無者。言山中無處可藏也。亦非不解也。叔展乃曰。河魚腹疾
 奈何。謂山中無處藏。可曲盛於水也。無社。於是目眇井而拯
 之。麥麴鞠窮。喻其屈身藏匿山河。喻匿處。而瘦其辭於藥疾
 之中。本非言藥言疾。而杜氏望文生意。謂無禦溼之藥。將病
 謂無社不解。乃無社固解之。而預則全未解也。姜維歸蜀。失
 其母。魏人使其母手書呼維。并送當歸。以譬之。維報書曰。但
 見遠志。無有當歸。假借藥名。以喻其意。正與麥麴山鞠窮同。
 鄭風溱洧之詩。贈之以勺藥。箋云。其別則送女以勺藥。結恩
 情也。正義云。贈送之以勺藥之草。結其恩情。以為信約。勺藥

與約同聲。故假借為結約之意。亦非取其藥性也。

襄公三年 **傳** 諄諄出出 **注** 諄諄熱也。出出戒伯姬。

循按諄古與噀通。公羊傳慶父聞奚斯哭聲曰噀。此奚斯之聲也。史記張儀被笞其妻曰噀。子母讀書游說安有此辱乎。一因將死而作此聲。一因被笞而作此聲。則此聲悲戚慘痛可知。董子精華篇若謂奚齊曰噀噀為大國君之子富貴足矣。何以兄之位為欲居之。以至此乎。錄所痛之辭也。左氏於諄諄之上。明指出一叫字。叫猶號也。諄諄出出。乃號咷之聲。出出。鄭注周禮引作咄咄。咄咄。即咄咄。亦嗟嘆之聲。省文作出耳。下文鳥鳴于毫社。如曰噀噀。謂與叫于太廟之聲相似也。杜注未是。

夸夷
本字
見說
文

昭公五年 **傳** 純離為牛 **注** 易離上離下離畜牝牛吉故言純離為牛

循按。易以坤為牛。不以離為牛也。明夸。上坤下離。以坤配離。故云純離。純耦也。謂與離相耦者坤也。即牛也。杜不明易。故謬說。

論語補疏 江都焦孝廉 循著

其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注** 上謂凡在己上者言孝弟之人必恭順好欲犯其上者少也。

循按邱光庭兼明書云。皇侃曰。犯上。謂犯顏而諫。言孝弟之人必不犯顏而諫。明日。犯上。謂干犯君上之法令也。言人事父母能孝。事兄長能弟。即能事君上。能遵法令。必不干犯於

君上也。今皇侃疏引熊埋云。孝弟之人志在和悅。先意承旨。君親有日月之過。不得無犯顏之諫。然雖屢納忠規。何嘗好之哉。邢疏謂皇氏熊氏。違背注意。蓋以注言凡在己上。則不專指君親。乃凡在己上之人。必恭順而不欲犯。其不好犯君親。益不待言矣。皇熊切言之。與注意亦不為違背。蓋犯顏而諫。在唐宋以後。視為臣道之常。而聖人則以為忠誠之變。如龍逢比干。不得已而為之。故雖或犯顏直諫。而心實不好也。漢書蓋寬饒傳云。好言事刺譏。奸犯上意。奸顏師古音干。干犯上意。即犯上。又叙傳云。初成帝性寬。進入直言。是以王音翟方進等。繩法舉過。而劉向杜鄴王章朱雲之徒。肆意犯上。後漢書荀彧亦云。田豐剛而犯上。犯上為犯顏而諫。古之通

義也。皇侃本之耳。表記云。事君可貴可賤。可富可貧。可生可殺。而不可使為亂。鄭注云。亂謂違廢事君之禮。為亂即此所云作亂。非必悖逆。乃為作亂也。皇氏熊氏尚知古人事君之禮。故用以解說此經。邱氏生於唐。遂覺犯顏而諫。不可為犯上。增出法令二字。顧孝弟之人。不犯法令。不悖逆。何待有子言之。先軫怒秦囚之歸。不顧而唾。於箕之役。則曰。匹夫逞志於君。而無討。敢不自討乎。免胄入狄師而死。軫之犯顏。固出於一時忠憤。而自咎如此。有子所云犯上。正軫之所云逞志於君爾。自有子之意。不明為人臣者。遂以犯顏而諫為常。至明人有以理勝君之說。始以不平歸咎於君。極於城門而哭。指斥以鳴其直。由犯顏至於違廢事君之禮。身入於亂。而不

自知有子以好犯顏者。究其歸於作亂。而探其本於孝弟。所以立千古人臣之鵠者微矣。

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注孔曰武武王樂也以征伐取天下故未盡善。

循按武王未受命。未及制禮作樂。以致太平。不能不有待於後人。故云未盡善。善德之建也。國語周公成文武之德。即成此

未盡善之德也。孔說較量於受禪征伐。非是。

奪伯氏駢邑三百。飯疏食。沒齒無怨言。注孔曰伯氏食邑三百。家仲奪之。使至疏食。而沒齒無怨言。以其當理也。

循按天官太宰八柄六曰奪。以馭其貧。注云奪謂臣有大罪。沒入家財者。蓋伯氏時有罪。管仲沒其家財。故注云當理。廣

雅理治也。治獄之官名理。當理謂治獄得當也。此管氏所以

為法家之冠矣。諸葛孔明廢廖立為民。廖聞亮卒。垂泣歎曰。

吾終為左衽矣。又嘗廢李平為民。徙梓潼郡。十二年。平聞亮

卒。發病死。習鑿齒曰。昔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沒齒而無怨

言。聖人以為難。諸葛亮之使廖立垂泣。李平致死。豈徒無怨

言而已。習氏引管仲事。以例諸葛。今轉可引諸葛事。以例管

仲。邢疏未能詳也。惟習云。聖人以為難。則連下貧而無怨為

一章。

拜經日記

武進臧明經庸著

孝廉梁處素

履繩

著左傳通考。訂異同。極細致。校補一

過。因錄其原文。及余補正語。惜未能與孝廉面訂是非。其錄日也。

昭七年。孟縈之足。不良弱行。文選。謝宣遠。張子房詩注。孟縈之足。不良能行。唐宋石經並缺。履繩家藏。宋刊小字本。作能行。

案不良能行。四字為句。猶云不善能行。故注云跛也。作弱。必因下文而誤。下云弱足者居。是足可言弱。行不可言弱也。

昭二十六年。禳之何損。案當從新序雜事第四。及論衡。作何益。若作損。於義為曲。傳又云。若之何禳之。又何禳焉。何患於彗。皆極言禳之無益。

定四年。我必復楚國。淮南脩務訓注。我必覆楚國。下。子能覆之。案申包胥曰。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則復字當從高誘讀作。

覆。亾之義。杜注。我必復楚國。云復報也。於本句尚可通。施之下句。未免稍隔。蓋杜氏不知古覆字多作復也。

巧言令色足恭。論語公冶長。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孔安國曰。足恭。便辟之貌也。皇疏引繆協曰。足恭者。以恭足於人意。而不合於禮度。釋文。足將樹反。又如字。注同。集注用陸音。云足過也。禮記表記。孔子曰。君子不失足於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大戴禮記。曾子修身篇。亟達而無守。好名而無體。忿怒而為惡。足恭而口聖。而無常位者。君子弗與也。巧言令色。能小行。而篤難於仁矣。文王官人篇。華如誣。巧言令色足恭一也。皆以無為有者也。盧注。孔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案不失足者。不足恭也。不失色者。不令。

修身當作立事太戴補注難也

色也。不失口者，不巧言也。故文王官人三者並舉。左丘明孔子俱恥之。足恭而口聖，口聖即巧言也。華如誣，如讀為而。詩板無為夸毗。正義曰：夸毗者，便辟其足前却為恭。孔注言足恭便辟之貌者，義當如此解。皇疏陸音集注皆非。曾子以足恭與口聖對文，知足本如字讀矣。爾雅釋訓：籛條，口柔也。戚施，面柔也。夸毗，體柔也。李巡注：巧言好辭以饒人，是謂口柔。和顏悅色以誇人是謂面柔。屈己卑身求得於人，曰體柔。論語季氏篇：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友便辟，馬融曰：便辟，巧避人所忌，以求容媚者。友善柔，馬融云：面柔者也。友便辟，損矣。鄭元曰：便辟也，謂佞而辨也。然則便辟為體柔，善柔為面柔，便佞為口柔，體柔為足恭，而柔為令色，口柔為巧言，斷斷然矣。馬言巧避人所忌者，謂足容

辟疑傳訛 元宜作玄

盤辟趨避進退善承人意也。友便佞注。集解雖稱鄭氏必馬鄭義同。鄭襲用之。

警記

仁和梁孝廉 玉繩著

三字忠記

昭廿五年介雞。賈解芥子。淮南人閒注同。杜從鄭眾云：甲也。呂子察微注同。當是高許兩注之異孔疏從鄭。嚴九能曰：史記作芥雞羽服。

注與賈許合。案應場鬪雞詩：芥紛張金距。庾信詩：芥粉盞春場。

王褒詩：猜羣芥粉生。劉孝威雞鳴篇：翅中含芥粉。梁簡文帝詩：

芥羽忽猜儔。褚玠詩：芥羽襍塵生。此數詩皆用賈服之義。芥羽之法詳載周去非嶺外代答。其說云：養雞者割截冠綫使敵無所施其觜。其芥肩也。末芥子，糝於雞之肩腋。兩雞半鬪而倦，盤

衰

紛當 作粉

誤

旋伺便互刺頭腋翻身相啄以有芥子能眯敵雞之目故用之
 據此則賈服之義乃鬪雞之常法正義申鄭而抑賈殊不然也
 介芥古通王氏學林謂司馬遷改介為芥杜預循其義妄已
 定九年衣狸製注裘也哀廿七成子衣製注雨衣也二注異解
 孔疏皆訓作裘蓋製是裁造之意元無定訓言狸故以為裘言
 兩故以為雨衣若如孔疏則成子救鄭在八月前豈衣裘時乎
 與周禮司裘疏言夏至祀地服大裘同謬

清經解一班卷三

四十二